

中國專利局通過了對專利審查指南的修改

中國的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簡稱「S IPO」）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通過了對專利審查指南（以下簡稱「審查指南」）的修改。本次修改涉及商業方法和電腦程式的保護、補充的實驗資料、無效程序中權利要求的修改、專利審查資訊的公開以及中止程序，這一系列修改將會在許多方面對專利權人和專利執業者帶來影響。總體而論，這些修改顯示了 S IPO 的開放態度，願意調整中國的專利審查實踐以更大程度上與國際準則相一致，並且使審查過程更加透明和清楚。此次修改將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在此，我們討論其中一些重要的修改及其可能帶來的影響：

涉及電腦程式的發明的可專利性

在對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 9 章第 2 節的修改中，一個顯著的變化是在「電腦程式」後插入「本身」一詞。這一修改明確了電腦程式本身與涉及電腦程式的發明之間的區別。電腦程式本身（即特定編碼的序列）是不能被專利保護的。但是，以電腦可讀介質加上電腦程式流程的形式撰寫的權利要求是被允許的，也應當被認為是可被專利保護的主題。

此外，在對第二部分第 9 章第 5.2 節的修改中，明確了涉及電腦程式發明的設備權利要求中的組成部分不僅可以包括硬體，還可以包括軟體。

涉及電腦程式的發明中設備權利要求的撰寫

在對第二部分第 9 章第 5.2 節的修改中，對於以電腦程式流程為基礎、使每個組成部分對應於該流程各步驟的方式來撰寫的設備權利要求，將「功能模組」改為了「程式模組」。這一修改明確了這類權利要求中的所述模組應當被理解為程式模組而不是功能模組。這避免了將這些技術特徵理解為功能性限定，而這樣的錯誤理解會導致在專利訴訟過程中對權利要求進行解釋時錯誤採取較狹窄的解釋。

涉及商業方法的發明的可專利性

在第一部分第 1 章第 4.2 節新加入的例子明確了，對於包括智力活動或規則的權利要求，一個涉及商業方法或規則的權利要求如果包含技術特徵從而使其整體來看不僅僅只是一個商業方法或規則的權利要求，則其應當是具有可專利性的。這一修改可能顯示了 S IPO 對於涉及商業方法或規則的發明持積極和鼓勵的態度。

化學類發明的補充實驗資料

修改前的審查指南排除了審查員在確定一項化學發明是否充分公開時對於申請日後提交的實施方式或實驗資料。在對第二部分第 10 章第 3.4 節進行修改後，審查員應當考慮並對審查期間提交的補充實驗資料進行審查，而該資料所證明的技術效果應當是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從專利申請公開的內容中得到的。

無效程序中權利要求的修改

目前，在無效程序中，專利權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修改權利要求：將兩項或更多權利要求整體合併、刪除技術方案、刪除權利要求。對第四部分第3章第4.6.2節的修改將給予專利權人更大的空間來修改權利要求，使專利權人可以將其他權利要求中一個或多個技術特徵補入該權利要求以縮小保護範圍。同時，也允許對明顯錯誤進行修正。儘管如此，不像美國的情形，專利權人仍然不被允許通過將記載在說明書中的技術特徵補入到權利要求來進行修改。

歐夏梁律師事務所將持續地關注中國在專利實踐方面的發展趨勢，並向我們的讀者提供及時的報導和評論。